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伍贤春	沈晓燕	卢玲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3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09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13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1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水晶光电、威星智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 2022 年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澳股份、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澳股份、珠城科技、雅艺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签署若羽臣 2020 年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若羽臣 2021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澳股份、天奈科技、晋亿实业和中天行 2021 年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浩云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澳股份、天奈科技和晋亿实业 2022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计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5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为 12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15 万元。审计定价综合考虑资产总额、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